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1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天津市分公司因小麦种植保险理赔不合规、信用保证保险内控制度不完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《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天津银保监局决定对天津市分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共计15.5万元。天津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6日